

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二）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合同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对区政府重大、疑难涉法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受区政府委托代理区政府行政、民事应诉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四）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检查及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五）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指导、协调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和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八）管理公证业务。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预算是包括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本级以及所属2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2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一级	行政单位	1	2
2	佳木斯市郊区法律援助中心	二级	事业单位	1	1
3	佳木斯市佳信公证处	二级	事业单位	1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5.99	一、公共安全支出	50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0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4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5.99	本年支出合计	705.9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05.99	支出总计	705.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5.99	705.99	70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郊区司法局	705.99	705.99	70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1	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705.99	705.99	70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05.99	674.49	31.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3.61	477.61	26.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03.61	477.61	26.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9.94	449.9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7	27.67	2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0	132.40	5.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4	13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0	57.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7	48.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0.16	5.5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0.16	5.5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5.99	一、本年支出	705.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5.99	（一）公共安全支出	50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08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4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705.99	支出总计	705.9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5.99	674.49	626.23	48.26	3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3.61	477.61	429.35	48.26	26.00
20406	司法	503.61	477.61	429.35	48.26	26.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9.94	449.94	429.35	20.59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7	27.67	0.00	27.67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0	132.40	132.40	0.00	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4	132.24	132.2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0	57.90	57.9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7	48.27	48.2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7	26.07	26.07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0.16	0.16	0.00	5.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0.16	0.16	0.00	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8	26.08	26.0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8	26.08	26.0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8	26.08	26.0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0	38.40	38.4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0	38.40	38.4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0	38.40	38.4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4.47	626.22	48.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59	566.5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5.71	205.7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05.71	205.7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8.26	178.26	0.00
3010201	津补贴	172.05	172.0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21	6.21	0.00
30103	奖金	44.70	44.70	0.00
3010301	奖金	13.50	13.5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1.20	31.2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7	48.2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7	26.0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1	22.9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2.63	22.6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8	0.2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	1.5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0.7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0	0.60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16	0.1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0	38.4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5	0.00	48.25
30201	办公费	7.19	0.00	7.19
30205	水费	0.10	0.00	0.10
3020501	办公水费	0.10	0.00	0.10
30207	邮电费	0.10	0.00	0.1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10	0.00	0.10
30211	差旅费	0.70	0.00	0.70
30213	维修（护）费	0.05	0.00	0.0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05	0.00	0.05
30228	工会经费	7.30	0.00	7.30
30229	福利费	4.64	0.00	4.64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72	0.00	2.7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92	0.00	1.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0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7	0.00	27.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3	59.63	0.00
30301	离休费	13.54	13.54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3.34	13.34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0	0.20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	退休费	44.35	44.3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0.20	40.2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15	4.1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	1.06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8	0.18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88	0.8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0.68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210001	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701	邮电费	5.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保障金	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方面
社区矫正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数字化平台建设，矫正对象的手机定位，法院案件邮寄等
人民调解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全区各乡镇及街道办事处村民，居民矛盾调解案件补助等
普法宣传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法宣传到村、到社区、到企业、到商户，宣传的形式为发放宣传单，宣传册，宣传品等
法律援助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司法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区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法院、检察院值班律师补助费等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郊区司法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工资，保运转			全年职工工资，福利，各类人员缴费；日常公用经费能保证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705.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5.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5.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58万元，增长6.2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在职人员比上年增加，各类缴费及补助同时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6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已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列支42.75万，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705.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674.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08万元，增长8.1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在职人员比上年增加，各类缴费及补助同时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3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0.12万元，下降80.51%。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有2023年结转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已在2024年支付部分资金，剩余部分财政收回。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8.25万元，比上年增加2.73万元，增长6.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034.11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5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1.00万元，下降66.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车辆维修得当，本年度较少出现车辆故障，因此维修费用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5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

1.00万元，下降66.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车辆维修得当，本年度较少出现车辆故障，因此维修费用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